

苗栗縣頭份鎮公所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頭鎮民字第1040024493號

附件：苗栗縣頭份鎮陣死亡軍人遺族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

訂定「苗栗縣頭份鎮陣死亡軍人遺族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訂定「苗栗縣頭份鎮陣死亡軍人遺族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」。

鎮長 徐定禎 請假
主任秘書 徐麗君 代行